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10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路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小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方路机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等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路机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南方路机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南方路机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11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等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准则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相关信息，以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准则解释第 17 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应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16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并且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 本次拟审议的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路机”）业务发展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购买设备融资所需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的设备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上述客户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未来新签署的部分订单客户提供的担保，因此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但是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应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的设备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客户出现未按期足额向融资租赁机构付款等逾期违约情形，则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其向融资租赁机构偿还相关款项或回购设备。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是为了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的优质客户购买设备融资所需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公司将审慎确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的设备融资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加速销售货款的回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路机为公司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南方路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该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南方路机为公司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17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417,537.63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6,946,093.50 元。

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40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858,266.7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18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路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转，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方庆照先生担任，与章永奎先生、陈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章永奎（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陈扬、方凯

调整后：

章永奎（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陈扬、方庆照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12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谢培仁，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雅萍，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郑艳琳，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许瑞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谢培仁、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雅萍、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艳琳、项目质量复核人许瑞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本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14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方路机”）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7 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7,101,6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366.4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240.7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25.7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69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仙桃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5,143.16 | 35,143.16 |
| 2 | 智慧物联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6,982.56 | 6,982.5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3,000.00 | 13,000.00 |
| 合计 | | 55,125.72 | 55,125.72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55,125.72 |
| 募集资金使用： | |
|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13,254.45 |
|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 13,210.20 |
|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 | 42,485.80 |
| 减：手续费及其他 | 0.12 |
|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 1,019.17 |
| 加：累计利息收入 | 80.63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485.16 |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会管理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路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南方路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V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88,190,520.07 | 13.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757,705.2 | 12.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53,517.72 | -47.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26,494.19 | -11.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14.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14.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0 |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038,589,435.15 | 2,016,894,333.55 | 1.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263,412,286.02 | 1,254,194,221.49 | 0.73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5,394.1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36,363.01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423,435.0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95,118.19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40,264.93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55,599.6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7,304,187.48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